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4號

抗 告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余峻銘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張鎮能、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21號、111年度偵字第9806號、112年度偵字第3545號、112年度偵字第11479號、112年度偵字第17682號、112年度偵字第19975號、112年度偵字第23809號、112年度偵字第238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94號提起公訴，現由原審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係聲請人（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張鎮能）提供予被告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人多次至世界明珠工地載運土方等廢棄物後，違法運輸至彰化、雲林等不詳棄土點棄置之用，後經員警查獲後依法扣押在案，因本案目前尚未判決確定，本案車輛是否宣告沒收等情，仍有待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釐清，並考量本案車輛本身之性質、扣押物留存之必要性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以及檢察官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

第2項規定，裁定暫行發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予聲請人保管，且不得處分或為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否則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又為貫徹追訴犯罪之目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如有遭民事執行程序為查封或扣押之情事，聲請人亦應通知原審法院，待本案扣押效力消滅後，始得續行執行程序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鴻安通運有限公司、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毅建材有限公司、鴻阜建材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張鎮能，其所有之車隊數量龐大，從事廢土清運已久，有沒收車輛之必要：1. 上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張鎮能，經被告張鎮能供承在卷；且第三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余峻銘為掛名負責人，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339號、111年度偵字第815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2. 被告張鎮能指示被告張哲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郭方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林柏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林森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徐兆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張蘇柏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陳添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被告饒佳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賴逢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劉福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張志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被告張志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分別於起訴書附表編號7、20、22、23、27、28、30至32、37、42所載之時間違法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共達51次犯行；其中被告林森棠於民國102年間受僱於被告張鎮能旗下之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法處理廢棄物而遭法院判處罪刑；被告張鎮能於104年4月間因違法處理廢棄物案件，分別

01 經臺灣臺中、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他案被告劉泰銘
02 靠行於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法處理廢棄物遭起訴；
03 被告林森棠、張志銘、饒佳珉等於本案搜索扣押後之112年7
04 月18日另因違法處理廢棄物亦遭另案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
05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59號)；被告陳添龍亦曾因違法處理廢
06 棄物，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723
07 號起訴。足徵運土司機及車隊反覆以營業用貨運曳引車違法
08 運土生財。由上可見被告張鎮能從事廢土清運業數年，以企
09 業化方式經營，為避免我國環境法益一再受破壞，自有如附
10 表所示扣押車輛之必要。

11 (二)犯罪工具沒收之目的在於預防犯罪，在環境法益受侵害之犯
12 罪類型更顯清晰，由於環境法益遭破壞後，不僅填補損害時
13 間往往耗費時日，也所費不貲，行為人入行需斥資購入清運
14 機具，又由於清運機具價值高昂，如僅循合法廢棄物清理管
15 道賺取薄利，對行為人難有經濟誘因，違法處理廢棄物之途
16 旋成捷徑，將合法處理之成本轉嫁至自然環境，考量是否暫
17 行發還本案附表所示扣押車輛之因子，即應審酌如附表所示
18 扣押之車輛再次成為犯罪工具及沒收執行無著之可能性，暨
19 如續由國家保管對扣押標的物本身之損害、對利害關係人之
20 影響、國家保管手段選擇之妥適性。

21 (三)本案不應暫行發還附表所示扣押之車輛：

22 1. 車輛難以管控：如附表所示扣案之車輛為移動能力極強之動
23 產，如暫時發還於利害關係人保管，國家掌控能力削弱，且
24 隨訴訟進程推進，被告張鎮能等人預測訴訟形勢對己不利，
25 難期渠等甘於坐等沒收財損發生，如至被告等人之刑責均已
26 確定，其等均已無服從國家執行沒收之動機；況車牌拆卸極
27 其容易，偽變造車牌逸管控之情形比比皆是，且被告等人亦
28 可關閉GPS定位系統，如遭查獲，充其量僅有行使偽造特種
29 文書之輕度刑責，與遭國家沒收之高額財損相較，實難預防
30 此情發生。

31 2. 由國家保管，並無損害扣押物可能，且對利害關係人影響甚

01 小；如附表所示扣押之車輛，於遭扣案時起，已委請內政部
02 刑事警察局協調車輛保管場保管，並經檢察署發函告知如有
03 車輛保養需求，將指揮警方承辦人協助利害關係人保養車
04 輛，而聲請人之登記負責人余峻銘僅為人頭，實際所有權人
05 為被告張鎮能，故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續由國家保管，對聲
06 請人影響甚小；至於車輛貸款因車輛遭扣案而無法使用等
07 情，與判斷應否暫行發還扣押車輛應屬二事。

- 08 3. 如責付聲請人保管，將使附表所示扣押之車輛再次為犯罪工
09 作，亦可能遭隱匿而無法查扣，縱聲請人提出擔保金，仍無
10 法免除扣押之車輛遭被告等人使用從事違法行為。

11 (四)本案不應暫行發還扣案車輛：

12 權衡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再次成為犯罪工具可能性、沒收執
13 行無著可能性、續由國家保管對於扣押標的損害性、對利害
14 關係人影響性、國家保管手段選擇之妥適性等因子後，暫時
15 發還扣押物顯非妥當，反而扣押後，不會因為訴訟進行而有
16 變動，不應容任被告張鎮能之個人經濟利益優先於國家利
17 益。

18 (五)綜上，爰依上開理由提起抗告，並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
19 之裁定等語。

20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21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22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
23 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
24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
25 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
26 必要性，而為裁量。

27 四、經查：

- 28 (一)被告張鎮能、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
29 龍、劉福淞、張志勝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
30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621號、111年度偵
31 字第9806號、112年度偵字第3545號、112年度偵字第11479

號、112年度偵字第17682號、112年度偵字第19975號、112年度偵字第23809號、112年度偵字第238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94號提起公訴，現由原審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係第三人提供予被告賴逢廣、林柏霖、林森棠、張蘇柏宇、陳添龍、劉福淞、張志勝等人多次至世界明珠工地載運土方等廢棄物後，違法運輸至彰化、雲林等不詳棄土點棄置之用，經員警查獲後依法扣押在案，有前開起訴書及如附表所示車輛至世界明珠工地載土影像、ETC資料、派工資料、扣案手機、LINE對話訊息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改為000-0000號)、000-0000號等車共7部）在卷可稽，聲請人以如附表所示車輛長期扣押影響聲請人營運收入、車輛長期未保養易損耗，且所載之土方未危害環境，聲請人係因未遵守行政程序致有經濟上困境為由，向原審法院聲請將如附表所示之扣案車輛交付聲請人保管，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扣案之如附表所示車輛係可為證據之物，亦可能為得沒收之物，是否宣告沒收，仍有待後續審理程序調查釐清，而裁定暫行發還聲請人，並應負保管之責，固非無據。

(二)然查：

1. 如附表所示扣押之車輛，登記於聲請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名下，有公路監理Webservic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惟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張鎮能，係其派遣被告賴逢廣等7人於110年10月間，分別駕駛上開7輛營業貨運曳引車，多次至世界明珠工地載運土方後，違法運載至彰化、雲林等不詳棄土點棄置等情，有前開起訴書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號曳引車至世界明珠工地載土影像、ETC資料、派工資料、扣案手機、LINE對話訊息截圖等

在卷可稽。如附表所示扣押之7輛曳引車既供載運土方，則與本案案情存有相當關聯性，而為本案運輸廢棄物犯行所使用工具，不但為證據，且可能為得沒收之物。

2. 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目前尚於原審法院審理中，考量本案被告多達66人，所涉之犯罪事實甚廣；被告張鎮能為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且起訴書所載被告張鎮能與其他被告即本案司機合作，由被告張鎮能提供如抗告意旨所載之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並指示聯絡調度司機、土尾地點、派工司機前往違法處理廢棄物，清除費用司機可抽成1成8，其餘報酬歸被告張鎮能等情，業據被告張鎮能於偵查時坦承在卷。顯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確為被告張鎮能實質掌控及調度，且車輛為動產，如暫行發還聲請人，恐遭被告等人隱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案之執行，況被告張鎮能指示本件遭起訴之違法處理廢棄物犯行多達51次，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押之上開7輛曳引車與本案關聯甚深。又經原審函詢公訴檢察官對於是否發還之意見，經函覆：本案尚在審理中，建請暫不發還扣押物等語，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9日士檢迺雲112蒞15697字第1139046114號函可憑（見113聲字第248號卷第67頁）。如附表所示之扣押7輛曳引車於審理中除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外，日後尚可能經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難謂已無扣押留存之必要，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認於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上開7輛曳引車之必要，尚難先予發還或暫行發還。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向法院聲請發還或暫行發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為犯罪工具，且有扣押之必要，指摘原裁定准予暫行發還聲請人扣案如附表所示車輛不當，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應予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併逕為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使用人	登記車主
1	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陳添龍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2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張志勝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3	000-0000 號（改編 為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賴逢廣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4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劉福淞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5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張蘇柏 宇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6	000-0000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林森棠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
7	000-0000 號（聲請 書誤載為 00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被告林柏霖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